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30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會議室

主席：鄧家基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黃世傑委員、藍世聰委員(余淑嫻代)、湯志民委員(吳金盛代)、許立民委員(黃清高代)、賴香伶委員(李進欽代)、邱豐光委員(邱寬愉代)、謝佩霓委員(李秉真代)、吳俊鴻委員(畢幼明代)、簡余晏委員(沈永華代)、鄭泰安委員(請假)、滕西華委員、陳保仁委員(請假)、鄭逸如委員(請假)、陳喬琪委員(請假)、賴念華委員(請假)、陳秋蓉委員、林美薰委員、丘彥南委員、陳淑惠委員、陳炳宏委員(請假)、吳肖琪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教育局張巧函股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傅瓊玉執行秘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郭玲君心理師、社會局黃沛英、警察局劉之恆、觀光傳播局馬慧珊、衛生局何叔安處長、衛生局曾光佩技正、自殺防治中心黃思維組長、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游川杰執行秘書、陳延鑫心理輔導組長、自殺防治中心何佩瑾心理輔導員

記錄：游川杰(分機8860轉69)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本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解除列管：列管案號104122506、列管案號105041101、列管案號105041102、列管案號105041106，共4案。

二、繼續列管：列管案號103071101、列管案號104122501、列管案號105041103、列管案號105041104、列管案號105041105，共5案。

肆、報告事項(共3案)。

一、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自殺防治中心

委員發言概要：

滕西華委員：近期臺灣地區出現多起因家庭照顧者長期肩負照護責任而心理疲勞導致自殺之社會案件，在自殺防治議題上也應加強注意長期照顧者之壓力與心理狀況，105年下半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應納入結合本市社會局所屬長期照護/日間照顧機構內之照顧服務人員或勞動局轄管之外籍看護工

與管理之相關人員，共同推動長期照顧者之自殺防治與心理健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

主席裁示：肯定自殺防治工作的努力，有關滕委員建議請納入規劃參考，本案備查。

二、105 年心理衛生工作重點規劃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局

委員發言概要：

陳秋蓉委員：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已修法通過職場護士認證訓練時數為 50 小時，目前已設有 3 小時心理健康專業訓練時數，然有關報告案中所述擬將心理健康元素融入 14 項職場護士認證訓練課程部分，本席與衛生局再於會後討論釐清。

滕西華委員：

(一)昨日 7 月 11 日為聯合國訂定之世界人口日 (World Population Day)，今年 (2016) 主題為「投資青少女」(Investing in teenage girls)」，為此國民健康署以出生通報檔分析國內未滿 20 歲之青少女生育資料發現，未滿 20 歲的青少女生育可能造成新生兒健康問題，呼籲民眾一同關心青少女生育議題，該署資料顯示 20 歲以下小媽媽佔產婦人數 1.9%、15 歲以下的僅有 49 人，後續建議衛生局於周產期憂鬱症照護等規劃方案能針對 20 歲以下青少女產婦予以強化關懷服務。

(二)報告案中精神醫療照護資源盤點中未納入日間社區復健資源，如果本市社區日間照護機構資源不足，將導致精神照護需求民眾流入醫療照護系統中，也會造成社會安全網的漏洞，建議該部分資源進行盤點與規畫說明。

(三)健保署開始規畫給付出院準備計畫，個別精神疾病患者如何知道社區資源的銜接，也是社會安全網補強的重要方向，

請衛生局研擬出院病人與社區資源銜接服務，以落實就醫之精神障礙者回歸社區之照護服務。

林美薰委員：青少年心理衛生工作的部分，在本委員會的報告案似乎僅著重於 2-3 級的預防，無法呈現出本市青少年心理衛生工作的整體面向，應由教育局推動心理衛生初級預防工作(包含親密關係議題，例如恐怖情人)，以完善青少年心理衛生三段預防工作。

陳淑惠委員：Mental Health First Aid for All 應該是兩個議題，Mental Health for All 強調全民心理健康的促進，而 First Aid 著重在災難危機事件的處理也更需要專業的協助，但是我們更應落實平常市民的養身、養心及更多心理衛生的教育上，減少重大災害事件中一級、二級的危害程度。

丘彥南委員：教育部一直有在持續推動友善校園工作，例如防制校園霸凌。建議臺北市可以再進一步檢視觸發校園霸凌的因素(例如：教師教學的方式或校規是否間接促成校園霸凌的產生)予以消除校園霸凌，建議教育局可以積極檢視現存校園相關制度或教學方式是否有違逆學生心理健康並予以改善，以體現心理健康人權的概念。

主席裁示：委員上述建議事項請相關局處納入後續規劃辦理。

三、修正「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案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局

主席裁示：本報告案准予備查。

伍、討論事項(共 1 案)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推動老人心理健康照護工作計畫書」(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衛生局)

討論內容概要：

社會局：轄下老人服務中心服務之個案較少老人憂鬱症高危險族群，故將本案規劃轉知轄下社會服務中心，配合針對低收入及獨老族群進行篩檢及轉介工作。

民政局：將配合本局轄下區公所社會課針對轄下發放老人救助金業務時一併發放老人憂鬱症量表；另重陽敬老禮金部分現本局僅配合發放 99 歲以上長者發放(本市僅 1,039 名)，本局將配合於親訪時進行篩檢。

主席裁示：

(一) 本案規劃照案通過，本案相關規劃請各局處協助。

(二) 爾後有關本市市民心理健康相關推動工作，本席授權衛生局全權指揮調度本府轄下相關單位全力配合推動。

陸、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處理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103071101 「臺北市政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4 年計畫執行情形	勞動局訂定「臺北市政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附件1)，本計畫由104年起至107年底止，共計4年之執行情形現況說明	勞動局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並於會上說明進度。					
104122501 15-24 歲失業、失學族群之心理健康介入規劃	請衛生局、教育局及勞動局等相關局處針對15-24歲失學、失業族群之社會心理狀況進行了解，並以本委員會跨局處方式規畫該族群之心理健康簡易介入方式，並於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勞動局 民政局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處理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下次委員會報告以利評估後續推動之可行性				
主席裁示：參照委員建議衛生局後續推動年齡層仍維持為15-24歲進行後續規畫。					
105041103 自殺防治媒體溝通部分建議與電子及平面媒體公會合作	自殺防治工作上積極與媒體溝通與介入之策略，在現行規劃的兩場次座談，建議分別跟電視衛星公會及報業公協會合作辦理，以達到同時進行電子及平面媒體溝通工作。	自殺防治中心			
主席裁示：					
105041104 連結學協會共同規劃推動周產期及更年期族群之憂鬱自殺防治工作	周產期及更年期族群的憂鬱自殺防治工作是最容易掌握與推動的族群，建議可以連結婦產科醫學會或更年期醫學會來進行婦女族群的宣導與教育	自殺防治中心			
主席裁示：					
105041105 對於內湖女童案應提升本委員會所轄相關局處之媒體對應能力	建議本委員會所轄的各局處人員都應該要有基本媒體對應的相關訓練，以具備對媒體正確及適當回應的能力與謹慎態度。	衛生局 社會局 警察局			
主席裁示：					
105071201 加強長期照顧者之自殺防治工作	近期臺灣地區出現多起因家庭照顧者長期肩負照護責任而心理疲勞導致自殺之社會案件，在自殺防治議題上也應加強	自殺防治中心 勞動局 社會局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處理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注意長期照顧者之壓力與心理狀況，105 年下半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應納入結合本市社會局所屬長期照護/日間照護機構內之照顧服務人員或勞動局轄管之外籍看護工與管理之相關人員，共同推動長期照顧者之自殺防治與心理健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				
主席裁示：					
105071202 請結合周產期憂鬱症照護，強化 20 歲以下青少年產婦之心理健康服務規劃	國內未滿 20 歲之青少女生育資料發現，未滿 20 歲的青少女生育可能造成新生兒健康問題，建議衛生局周產期照護規畫能針對 20 歲以下的青少女產婦予以強化。	衛生局			
主席裁示：					
105071203 為完善精神照護需求，針對整體精神照護資源(含日間照護機構)進行盤點與規畫說明	精神醫療照護資源盤點中未納入日間社區復健資源，如本市社區日間照護機構資源不足，將導致精神照護需求民眾流入醫療照護系統中，也會造成社會安全網的漏洞，建議該部分資源進行盤點與規畫說明。	衛生局			
主席裁示：					
105071204 落實精神病人出院與社區資源銜接服務	請衛生局研擬出院病人與社區資源銜接服務，以落實就醫之精神障礙者回歸社區之照護服務	衛生局			
主席裁示：					

列管 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 說明	主責 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05071205 請教育局全面檢視各 級學校校園制度是否 有違逆學生心理健康 並予以改善	建議臺北市可以再進一步 檢視觸發校園霸凌的 因素並予以消除（例 如：教師教學的方式或校 規是否間接促成校園霸 凌的產生），建議教育局 可以積極檢視現存校園 相關制度或教學方式是否 有違逆學生心理健康 並予以改善，以體現心理 健康人權的概念。	教育局			
主席裁示：					

柒、下次會議時間：預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五)上午 10 點 30 分，假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會議室召開

捌、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